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916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訴訟代理人 洪瑄謙

被告 林郁臻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第1行、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第2行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8號」，均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8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